

阳城县文化和旅游局

阳文旅函〔2024〕10号

阳城县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做好全国“两会”期间 文化和旅游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下属各单位、各文旅经营单位：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也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按照省、市、县安全生产工作调度会议安排，现就做好全国“两会”期间文旅安全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

全国“两会”即将召开，做好近期文旅安全生产工作事关全局，责任重大、意义重大。特别是近期文旅企业复工复产加快、低温雨雪冰冻等天气频繁，文旅行业安全防范形势严峻复杂。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坚持底线思维，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认真落实监管责任，不断压紧压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打通安全责任“最后一公里”，夯

在行程中与驾驶员共同规范游客安全带使用，遇有恶劣天气和危险路段时要认真察看，确保安全方可通行。实时关注出游行程中各地气象变化和游览地、食宿地的安全状况，合理安排行程，禁止组团到未开放的区域、私设“景点”、缺乏安全保障的“网红”打卡地和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地区旅游。

(四)强化对文化娱乐场所监管。要督促剧院等演出场所，图书馆、文化馆、文博馆等公共文化场所，KTV、网吧、剧本杀、密室逃脱等文化市场经营场所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和应急疏散演练，组织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重点检查文化经营单位在取得政府相关主管机构颁发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后，根据需要对房屋再进行改建、扩建、内部装修和用途变更，二次消防不合格开业经营情况，建立隐患台账，落实闭环管理。督促指导与山体、陡坡相邻的单位加大安全巡查检查频率，对存在安全隐患且整改后仍达不到安全开放条件的场所坚决予以关停。

(五)强化对群众性文化活动监管。要按照《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和《山西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对大型文化演出活动的承办者进行资格审查，对演出节目内容进行审核，未经公安部门许可的一律不得举办。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压紧压实承办方主体责任，明确活动主办者、承办者、场所管理者的安全责任，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保障群众及演出人员安全。要指导主办方制定针对性强、便于操作、科